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冠霖

選任辯護人 張斐昕律師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冠霖因誹謗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進行審判程序，並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3月12日宣判；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嘉宏